

中国气象服务协会

中气协发〔2020〕4号

中国气象服务协会关于印发《中国气象服务协会防雷单位能力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防雷减灾委员会、秘书处：

为推进防雷行业自律机制建设，营造公平、有序、诚信的防雷市场环境，引导防雷单位规范经营，促进防雷行业持续健康发展，中国气象服务协会在防雷企业能力评价工作实践的基础上，对《中国气象服务协会防雷单位能力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经会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将修订后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气象服务协会防雷单位能力评价管理办法

(此页无正文)



中国气象服务协会防雷单位能力评价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防雷行业自律机制建设，营造公平、有序、诚信的防雷市场环境，引导防雷单位规范经营，促进防雷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按照《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中国气象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决定精神的通知》（气发〔2016〕48号）精神及中国气象服务协会（以下简称中气协）章程、《防雷企业能力评价准则》（T/CMSA0009-2019）等，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防雷单位能力评价（以下简称能力评价）工作。防雷单位包括从事防雷产品制造、防雷设计与施工、防雷装置检测与维护、防雷元件与材料生产等企业，从事防雷减灾业务、科研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参评单位）参照本办法对其防雷减灾工作进行能力评价。

第三条 中气协负责全国能力评价工作。能力评价遵循统一组织、统一评价标准、统一评价程序、统一能力证书格式、统一发布评价信息的“五统一”工作原则。

第四条 能力评价实行防雷单位自愿申报，依据《防雷单位能力评价准则》（T/CMSA0009-2019），确定其能力等级。

第五条 能力评价坚持公益性。依规合理收取服务成本

费。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开展能力评价业务等服务工作。

第二章 评价内容和等级

第六条 能力评价的主要内容：参评单位的规模、防雷减灾相关工作的业绩、管理水平、诚信表现以及科研创新能力等。

第七条 防雷单位能力等级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共三个等级。一级为最高级。

第三章 评价对象基本要求

第八条 凡在我国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从事防雷减灾工作一年及以上的单位均可自愿申请防雷单位能力评价。

第九条 申请一级能力证书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注册资金或净资产。从事防雷产品制造、防雷元件与材料生产等单位注册资金或净资产 1000 万以上；防雷设计与施工 500 万以上、防雷装置检测与维护 300 万以上；要求从事防雷减灾相关业务 8 年以上；

（二）技术人才。要求技术人员中，有 2 名以上防雷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行业协会评价认可的相应等级业务技术能力，下同），10 名以上防雷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三）综合能力。依据相关评价指标体系，要求总得分达 90 分（含）以上；

第十条 申请二级能力评价证书的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注册资金或净资产。从事防雷产品制造、防雷元件与材料生产等单位注册资金或净资产 600 万以上；防雷设计与施工 300 万以上、防雷装置检测与维护 100 万以上；要求从事防雷减灾相关业务 4 年以上；

(二) 技术人才。要求技术人员中，有 1 名以上防雷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6 名以上防雷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三) 综合能力。依据相关评价指标体系，总得分达 75 分（含）以上；

第十一条 申请三级能力评价证书的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注册资金或净资产。从事防雷产品制造、防雷元件与材料生产等单位注册资金或净资产 300 万以上；防雷设计与施工 100 万以上、防雷装置检测与维护 50 万以上；要求从事防雷减灾相关业务 1 年以上；

(二) 技术人才。技术人员中，5 名以上具有防雷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三) 综合能力。依据相关评价指标体系，总得分达 60 分（含）以上。

从事防雷减灾业务、科研的事业单位不受注册资本或净资产限制。

第四章 组织方式

第十二条 中气协组织成立防雷能力评价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具体负责防雷单位相关能力等级评价、能力评价标准等体系文件的编制与修订以及监督管理。

中气协防雷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中气协防雷委）内设能力评价办公室，负责接收能力评价申报材料，组织专委会评价工作、更新发布评价结果信息、推广宣传评价结果应用等日常相关业务和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中气协与省（区、市）防雷行业协会（以下简称省防雷协）在自愿的基础上开展能力评价工作的合作。其合作的内容、方式等另行协商。

未成立防雷协会的省（区、市）所在地的防雷单位，可直接向中气协防雷减灾委员会递交申报评审材料。

第五章 评价程序

第十四条 参评单位须提交下列资料：

- （一）防雷单位能力评价申请表；
- （二）单位基本情况（包括法人登记证、技术人员汇总、办公场所、仪器设备和施工器具等）；
- （三）防雷工程业绩；
- （四）单位诚信公约承诺书；
- （五）单位管理制度和执行情况记录；
- （六）代表性防雷工程资料；
- （七）单位获得的科研成果和荣誉材料；
- （八）参评单位防雷能力自评报告。

第十五条 省防雷协负责参评单位材料受理和参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的核实，并根据实际需要进行现场考核。未成立省级防雷协会的由中气协防雷委负上述工作；

第十六条 省防雷协可根据《中国气象服务协会防雷单

位能力评价管理办法》制定具体评价细则，并依据《防雷企业能力评价准则》（T/CMSA0009-2019）对参评单位申报的防雷能力级别进行评价，得出初步评价结论。

第十七条 省防雷协对获评的二、三级单位报中气协备案，对获评的一级单位报中气协防雷能力评审专家委员会复核。

第十八条 中气协召开会长办公会议，对省防雷协、中气协防雷能力评审专家委员会评出的一、二、三级单位进行讨论，通过并经公示后统一颁发一、二、三能力评价证书。

第十九条 能力评价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前半年参评单位可申报复评延续或升级。复评程序与首次评价程序、规则相同。

第六章 防雷单位能力证书

第二十条 中气协负责防雷单位能力证书设计、印制、颁发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能力证书由获证单位自己使用，不得租借或转让。能力证书可用于本单位的宣传、展示、投标等。

第二十二条 单位遗失能力证书的，应先办理挂失手续，然后到原发证机构补领新证。

第二十三条 获得能力证书的单位，由于改制，或者分立、合并后组建的新防雷单位，应重新评定。

第二十四条 破产、倒闭、撤销、歇业的获得能力证书的单位，应注销其能力证书。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经查证，获得能力证书的单位有下列行为的，将撤销其能力证书，三年内不允许申请能力评价，并在中气协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

（一）采用不正当手段承接防雷工程，包括防雷设计与施工、防雷装置检测和技术服务项目；

（二）将承接的防雷工程，包括防雷设计与施工、防雷装置检测和技术服务项目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三）承接的防雷工程，包括防雷设计与施工、防雷装置检测和技术服务项目或生产的防雷产品、材料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四）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能力证书的；

（五）转让、租借、变造、涂改能力证书的；

（六）有不良信用记录，列入黑名单的；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二十六条 撤销能力证书，经中气协批准后执行，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七条 从事能力评价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违规违纪的，取消其评审资格。

第二十八条 中气协组织或委托省防雷协采取随机和选择性相结合的方式对参评单位进行现场抽检，重点检查单位提交的申报资料和证明材料，或核实与投诉有关的事项。单位应积极配合现场调查，否则中气协有权终止评审，取消

单位参评资格或撤销已获能力证书。随机性抽检比例不低于10%。

第二十九条 评价信息公开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气象服务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